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最終確定通函內容，故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